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公

學生個人實習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,基於建置 完善之學生基本資料,並促進學生實習權益之目的,本校將蒐集並提供實 習機構學生的個人資料,為保障您的權益,請詳閱以下說明。

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:。

- 1.本校因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之需要(一○九教育或訓練行政),執行教學及行政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學生資料管理、學生健康資料管理, 為辦理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服務等與組織章程相關事宜所必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本校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,包括學號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照片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居留證號碼、健康檢查報告、疫苗接種紀錄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辨識個人之資料。
- 3.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國內、外地區,使用期間為即日起本校就台端所填具之資料(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),於在學期間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、實習合約規定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非在學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者,僅於台端申請、學校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有必要時,學校始得利用個人資料,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:

- 1.本表單依據本校【個人資料隱私權聲明】,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 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2.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,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, 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- 3.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,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,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4.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,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,本校得拒絕之。
- 5.若您行使上述權利,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,請與您所屬之系所教師或本校教務處實習組聯繫。
- 6.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,本校會在使用前先 徵求您的書面同意,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但可能導致您 的權益受損。

機	密等級	:■一般	□限閱 □敏	[感 □機密				
三	、個	人	資	料	之	保	護	•
	您的	個人資料	·受到本校	【個人資料	隱私權聲明	明】之保護	及規範。	倘若發生
	違反	「個人資	料保護法	」規定或因	天災、事績	變或其他不	可抗力之	因素,導
	致您	的個人資	料被竊取	、洩漏、竄	1改、遭其何	也侵害者,	本校將於	查明後上

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:

- 1.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,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實習組網站,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,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- 2.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,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,除非本 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,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- 五、準 據 法 與 管 轄 法 院 : 台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 法律處理,並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□ 經本校向您告知上開事項,管	你勾選並親自簽章後,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
本同意書內容,且同意遵守戶	有事項。
班級:	學號:
4日辛妻1.	(ダ 辛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